



端午佳節愉快 反貪 肅貪 防貪

依社會習俗，端午節前夕是送禮、收禮、飲宴應酬之高峰期，為端正社會風氣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，同仁遇案時應注意並遵守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如附檔）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
* 同仁原則上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（如本局與農、漁會有監督及費用補助關係，故有利害關係）。例外情形下可以收受（前提要件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）

一 屬公務禮儀。

二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四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）。

* 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；如無法當場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室處理（前述之特殊情形請參閱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）。

*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對於與自己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，如果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。」（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）。

* 除特殊情形外，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（前述特殊情形請參閱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

政倫理規範」第七點規定；另需注意部分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）。

※同仁如對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尚有疑義，歡迎逕詢本室分機 5453。

政風室謹祝各位長官、同仁

端午佳節愉快！



收受餽贈要注意，廉政倫理莫忘記
受贈財物想仔細，知會政風免爭議。

